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李逸昕
電話：(02)24622192轉2281
傳真：(02)24620724
電子郵件：shernme@email.ntou.edu.tw

受文者：河海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海研學內字第109002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二、計畫書格式、附件三、學院初審表、附件一、學生申請書

擬定辦：

一、於系網頁公告後 e-mail
轉知系上師生。

二、文據定陳閱後存查

109-11-3
河海工程學系
主任 郭世榮
專任 謝嘉凌

主旨：為推廣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流學習機會，惠請協助推廣教育部110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處將於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開放110年度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學生申請，擬於110年6月至111年10月期間出國研修/實習之同學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書詳如附件一，惠請貴院、系、所協助公告所屬師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計畫研修者，除需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外，亦需於110年1月11日前檢具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教育部要求之相關文件。
- 三、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出國實習者，除申請書需經計畫主持人簽章外，計畫主持人需於110年2月底前送交紙本計畫書連同初審表至所屬學院進行初審(附件二、三)，電子檔同時email給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李逸昕小姐(shernme@email.ntou.edu.tw)，各學院需於110年3月5

日前完成計畫初審排序送交本處學術發展組。

四、申請案件均需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相關規定。

五、申請書、計畫書及初審表可至本處學術發展組-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網頁下載：<https://ppt.cc/fZEYJx>。

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學術發展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系列」申請書

學號				(相片 Photo) 請貼2吋大頭照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就讀系所(組)			新住民 ☐ 是 ☐ 否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 學士____年級 ☐ 碩士____年級 ☐ 博士____年級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電話		手機	
	地址			
申請研修類別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____簽章：____)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____簽章：____)			
※甄選前可更改，甄選後只可更改一次	擬赴國外研修(究)機構單位名稱	(築夢、新南向築夢免填) ☐ 姊妹校 ☐ 非姊妹校		
	擬赴國外研修(究)機構單位地址	國外研修(究)機構單位電話		
	研修機構單位國際聲望評價	如(ex).世界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築夢、新南向築夢免填		
	擬赴國外研修系所(包含中英文)	(築夢、新南向築夢免填免填)		共預訂修取____學分
	擬赴地點	國家____州____城市		
	研修期程	☐ 一學季____個月 ☐ 一學期 ☐ 一學年(最短需3個月以上) / ☐ ____天(實習) 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修經費來源	☐ (預定申請)獎學金____ (請註明金額) ☐ 自備經費額度____ (請註明金額) ☐ 其他____ (請註明金額)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各壹份，以 A4大小 ☐ 在學證明 書面呈現，依序整理並用長尾夾裝訂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前一期成績單(標註系名次、百分比)正本。 ☐ 外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需通過本校赴國外短期研修留學國語能力標準)。			

註：申請者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填寫完畢且均屬事實無誤，如未填妥或資格不符者將無條件退件處理。
 此申請表需連同完整附件送至學術發展組辦理，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查完畢後，不另寄還。上述資料如有填寫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將不予申請且就學期間不得再次申請。

簽章：

申請人	家長/監護人	指導教授 (大學部免簽)	系主任/所長	院長	研發處

(十)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 _____ 元			

二、計畫案內容

(一) 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 國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

(四)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執行學海築夢計畫報告【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者得填無】

(一)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附件、實習合約書/實習同意函

學院110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計畫初審審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系所/職稱)		
共同計畫主持人 (系所/職稱)		
成績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50分)(備註一)	
	計畫構想 (40分)(備註二)	
	實習機構考評 (10分)(備註三)	
	總分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根據110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辦法」制訂以下配分標準：

備註一：「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備註二：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備註三：「實習機構考評」包括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請各學院於110年3月5日(五)17時前送交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謝謝！

